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電腦伴唱設備」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洪組長盛毅 紀錄：李家禎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 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 (一)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哲誠秘書長
 - 1、 本會有意願與 ACMA 協商費率，惟 ACMA 於公告本項費率前辦理意見交流會時，因開會通知單寄錯地址致本會未能與會，本會事後雖向 ACMA 提出協商要求，惟並未獲得 ACMA 回應，ACMA 反而宣稱本會主動放棄協商權利。實則本會亦認同應由雙方協商對費率達成共識，本會至今未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之電腦伴唱機費率提起審議，正是因為雙方仍持續協商，希望能就費率達成共識。
 - 2、 目前視聽歌唱服務業的收入尚未回到疫情前之水準，利用人的收入並未增加，但物價會逐年上升，所以對利用人而言整體支出只會持續提高，如果利用人收入並未提升，集管團體也不應提高費率。
 - 3、 ACMA 管理歌曲在市場上主要電腦伴唱機之重製率持續下降，故費率應調降而非提高。ACMA 表示本會提供予智慧局之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歌單有誤，該會蒐集之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歌單總共有 16,450 首歌曲，本會現提供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系統設定畫面，上面顯示至本(114)年 5 月 20 日止，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內灌錄之歌曲總數為 15,890 首，

本會有帶一台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到場，可以現場開機查驗。ACMA 表示其將本會提供之 MDS655 電腦伴唱機歌單與 ACMA 自行蒐集的 MDS655 電腦伴唱機歌單進行比對，本會提供之歌單刪除 815 首 ACMA 管理歌曲，然而本會比對該 815 首歌曲，有 133 首歌曲並未出現在 ACMA 自行蒐集之 MDS655 電腦伴唱機歌單上，可見 ACMA 自行蒐集之歌單與比對結果亦不正確，ACMA 以錯誤的資料得到錯誤的比對結果，又拒絕與本會協商，導致其對市場現況的錯誤認知無法修正。

- 4、 本會主張 ACMA 歌曲重製率下降，並不一定是因 ACMA 管理歌曲被刪除，而是因為伴唱機廠商會陸續灌錄新歌，即使是學習速度較慢的年長族群也會去歌唱班學習唱新歌，電腦伴唱機廠商就會因應市場需求灌錄這些新歌，電腦伴唱機內歌曲總數因灌錄新歌而增加，ACMA 管理曲目所占比率自然下降，故本會認為 ACMA 使用報酬率應該依照最新的重製比例調降。

（二）ACMA 范信壹總經理

- 1、 本會質疑申請人是否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所稱之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而可申請審議。本會查詢申請人之官方網站資訊，申請人之理事成員多從事伴唱機租賃或經營音響公司，並非電腦伴唱機利用人。
- 2、 本會辦理意見交流會時係按申請人網站上所載之會址寄送開會通知單，申請人於意見交流會當天才通知本會希望延後會期，因其他利用人均已到場，本會無法應申請人要求延後會議，惟本會歡迎申請人繼續與本會協商。
- 3、 本會主張應以歌曲點播次數、歌曲點播率作為審議費率之基礎。申請人於 108 年審議本會本項費率時即表示可以點播次數作為審議參考資料，本會不理解為何現在仍以歌曲重製率作為費率審議基礎？電腦伴唱機並不是每首歌都會被利用人點唱，很多人只會唱自己喜歡的歌，以點播率為基礎審定費

率比較符合實際利用情形。

- 4、 本案是審議電腦伴唱機費率，與 KTV 業者是不同產業，以 KTV 業者之營業狀況說明電腦伴唱機市場現況並不適合，且申請人只以好樂迪公司營收狀況舉例說明，但好樂迪公司營收未成長也可能是其他因素造成，一間公司的營收變化並不能反映整體產業發展狀況。
- 5、 智慧局前次審定本會本項費率時認定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內重製本會管理歌曲 1,448 首，現本會以自行蒐集之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歌單比對，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重製本會歌曲總數增加至 2,273 首，此為本會調整費率之主要理由。申請人主張利用人支付之公開演出授權費用持續增加實與本會無關，本會先前一直以每年每台伴唱機 2,000 元收費，本次調整係因本會管理歌曲總數增加，電腦伴唱機重製本會管理歌曲數增加，故應調整費率以符合實際利用情形。
- 6、 有關申請人主張本會增加之新歌數量不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與 TMCA 一事，本會再次強調以歌曲點播情形為基礎進行審議才公平合理。另有關申請人認為本會自行蒐集之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歌單及本會自行比對結果有誤一事，本會曾前往台北市大同區、北投區和新北市淡水區等 37 家電腦伴唱機利用人營業場所嘗試點播前述被申請人自歌單中刪除之本會管理曲目，發現該等曲目仍可在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內被點唱，可見申請人提供之歌單並不正確。
- 7、 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雖為市場上主流機種，惟就本會所知，金嗓電腦伴唱機在市場上亦有一萬台左右在使用，本會認為亦應將金嗓伴唱機之利用情形納入考量。經本會比對，金嗓電腦伴唱機共有 34,840 首歌曲，其中與本會管理曲目歌名相同、演唱人也相同的歌曲共有 4,317 首，歌名相同、演唱人不同的歌曲共有 9,875 首。

- 8、 承上，一台電腦伴唱機中，歌名與演唱人均與本會管理曲目相同之歌曲，通常可以確定該首歌曲係本會管理歌曲；然而歌名相同、演唱人不同之歌曲，亦有可能是本會管理歌曲，因為同一首歌曲可能有好幾位演唱者唱過，例如鳳飛飛演唱的「好好愛我」是本會管理歌曲，這首歌林淑容也唱過，也可能有其他人演唱過，可能至少有四種以上的演唱版本，但不論有幾個演唱版本(錄音著作)，這首歌的音樂著作(詞、曲)仍然相同，歸屬本會管理。申請人剛才表示其比對方法是「歌本上歌名與 ACMA 管理歌曲歌名相同，但演唱人不同」就認為該首歌曲非屬本會管理，此種比對方式將使電腦伴唱機內重製本會管理之歌曲總數被低估。
- 9、 本會希望此次費率審議最理想的情況是以點播次數作為審議費率之基礎，如果仍須以重製率計算費率，則本會希望可以針對比對結果中「歌曲名稱相同但演唱人不同」之歌曲做詳細的查核，仔細查詢該首歌的作詞作曲人再來比對確認是否屬本會管理歌曲，這樣才能得到公平合理的審議結果。

(三) 主席

- 1、 前次審議時申請人雖表示可用歌曲點播率計算費率，本局建置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亦可比對歌曲所屬集管團體後計算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點播次數，惟如何確認歌曲點播清單之真實性？仍有疑義，所以當時認為以重製率作為費率審議基礎較客觀，並非本局不願意採點播率計算，而是採用點播率計算的前提是雙方都認同點播次數清單的真實性，否則縱使一方提出點播次數清單，一旦另一方否認其真實性，就會導致審議無法進行下去。
- 2、 接著請 ACMA 就本案討論議題一陳述意見，說明費率由 2,000 元漲到 3,000 元、調漲 50%的具體理由，以及 ACMA 是否能提出點播次數清單，或是須由申請人提供？另外請申請人就 ACMA 質疑代表性一事陳述意見。

(四)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徐萬生理事

本會會員包括 KTV 業者及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店家及其股東，並非只有伴唱機租賃業者或是音響公司。股東經營店家，是實際支付授權費用之人也就是利用人，故本會具有相當代表性。

(五) 主席

前次審議亦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申請人之會員確實有實際從事視聽歌唱服務，如果 ACMA 對申請人是否適格仍有意見，可以會後提出書面資料供本局參考。ACMA 是否要再就議題一補充意見？

(六)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本會並非電腦伴唱機製造商，無法提出點播次數清單。本會管理曲目總數增加致電腦伴唱機利用本會管理曲目數量增加是本會調漲費率之主要理由。

(七) 主席

如果 ACMA 已無補充說明，接著進行著審會委員詢答。

(八) 李瑞斌委員

- 1、申請人網站上並無會員名冊，建議可提供完整之會員名單，並且註明會員利用型態供智慧局參考。
- 2、申請人表示點播資料不容易取得，但現在很多視聽服務業，例如 KTV 都有對外公開的點歌排行榜，如果伴唱設備沒辦法記錄點播次數，這些排行榜如何產生？建議申請人再補充說明為什麼無法提供點播資料。
- 3、申請人主張業者收入普遍下降故應調降費率，假設未來業者收入增加，那費率是否可以相應調高？基本上授權費用對於利用人而言應屬營業成本，不管收入如何變化，都是必須支出的費用。
- 4、ACMA 主張用點播率作為費率審議之基礎，可是調整費率理由是曲目數增加，與點播次數無關，兩者間似乎互相矛盾，請

再補充說明。

- 5、 ACMA 強調本項費率適用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不適用於 KTV 業者，請教 ACMA 如何區分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及 KTV 業者？又 ACMA 已表明無法提供點播次數清單，能不能說明希望利用人如何提供點播資料？

(九) 金世朋委員

- 1、 依據人民團體法之規定，除職業團體係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外，其餘類型之人民團體並無會員資格之限制，凡認同該團體設立之宗旨之人都可以參加，申請人係以服務伴唱設備利用人為目的之人民團體，且有實際利用人參加，就應該具有申請人資格。
- 2、 個人對於電腦伴唱機費率的觀點是利用人只須對全體權利人支付收入之一定比率或金額，集管團體再依其市佔率分配應得之使用報酬。依據申請人提出之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各集管團體歌曲重製率之資料，MÜST 佔 44.1%、ACMA 為 9.1%、TMCA 為 15.9%，如果以 MÜST 重製率為 44.1%及其電腦伴唱機費率為每年每台 5,000 元為基礎推算，每台伴唱機應支付全體權利人(100%)之數額為 11,338 元，MÜST 獲得 44.1%即為 5,000 元，ACMA 及 TMCA 依重製率可收取之使用報酬數額為 1,032 元及 1,802 元，其餘歸屬於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今 ACMA 將費率從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以其重製率為 9.1%推算，全體權利人應獲得之使用報酬數額會大幅增加為 32,967 元，MÜST 是不是也可以主張其費率要以 32,967 元乘以 44.1%計算？如此並不合理，因為即使集管團體管理之歌曲持續增加，利用人一天最多就是 24 小時可以唱歌，不會因為集管團體的歌曲增加就能唱更多首歌。所以個人認為電腦伴唱機費率之基本邏輯應如前述為一固定比例或數額，集管團體管理歌曲的增減只是影響各集管團體間分配得到的使用報酬比例，其他可納入費率調整考量的因素可能係消費

者物價指數之變化等因素。事實上著審會在審議費率時通常都傾向以比率制訂定費率，讓集管團體收取之使用報酬保有增長空間，只要利用人收入增加，權利人獲得之使用報酬也會增加，個人並不認同集管團體自行將費率訂成固定金額，再以其他理由調漲金額的做法。

(十) 主席

請申請人說明為何無法提供點播資料，以及如何計算得出建議費率、申請人是否具代表性等問題補充說明。

(十一)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哲誠秘書長

就本會之代表性問題，如智慧局認為有必要釐清，本會可提供遮蔽個人資料後之會員名單供智慧局參考。本會部分會員並非單純利用人，也有經銷商同時開店營業利用電腦伴唱機的情形，ACMA 可能因此認為本會會員只有少數實際利用人。

(十二)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徐萬生理事

本會並非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智慧局前次審議時有發函詢問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是否可提供點播紀錄，然而多數電腦伴唱機製造商並無能力提供點播次數清單，所以當時還是參考重製率審議費率，本會可接受以合理、公正之點播率數據作為審議參考，然而就連主管機關都無法獲得客觀的點播率數據，本會才會主張以重製率為基礎審議費率比較公平。

(十三)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哲誠秘書長

本會建議費率為「每年每台以 381 元至 1,057 元計算」，係以 MUST 之歌曲重製率及費率為基礎，再以 ACMA 之歌曲重製率進行換算，381 元是依據 ACMA 管理歌曲在弘音 MDS219+YS405 電腦伴唱機之重製率換算得到之建議金額，1,057 元則是依據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之歌曲重製率換算。由於市場上有許多品牌之電腦伴唱機，本會希望審議費率時能將各品牌電腦伴唱機之市佔率納入參考。針對 ACMA 主張市場上除了弘音伴唱機外，金嗓伴唱機亦常並聯使用一事，由本會徐理事補

充說明。

(十四)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徐萬生理事

諸如土雞城或者餐廳等一般伴唱機利用人幾乎都是使用投幣式電腦伴唱機，這種伴唱機設計上是一個投幣箱控制一台伴唱機，不太可能可以同時控制其他伴唱機。ACMA 所稱伴唱機並聯使用情形在雙北市地區也許會發生但並不常見，因為個別包廂內不可能同時擺兩台電腦伴唱機、兩支遙控器和兩種歌本切換使用，通常都是直接使用市佔率最高之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或 MDS219+YS405 電腦伴唱機，當然不可否認也許會有店家使用音圓、金嗓伴唱機(包含布丁娛樂王國與金元寶的歌曲，這兩家工作室沒有自製伴唱機，須灌錄至金嗓伴唱機才可點唱)，但其市佔率應該不到一成。

(十五) 李瑞斌委員

申請人依據 113 年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歌單分析 ACMA 歌曲重製率為 9.1%，然而申請人也提到弘音另有 MDS219+YS405 電腦伴唱機，市場上亦尚有其他品牌之電腦伴唱機，故只憑單一機種之電腦伴唱機利用情形審議費率尚嫌不足，請申請人就弘音 MDS655、MDS219+YS405 等 2 種機型之電腦伴唱機在市場上之市佔率補充說明。

(十六) 吳國禎委員

申請人主張弘音伴唱機之市佔率極高，ACMA 則表示金嗓伴唱機有一萬台，然而雙方都沒有具體數據可以說明各品牌伴唱機之市佔率，例如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在市場上究竟有幾台？又假設金嗓伴唱機確實有一萬台，然而市場上伴唱機總台數是十萬台還是一百萬台？就會使金嗓伴唱機之市佔率差異很大，申請人是實際使用伴唱機之業者，應該能更具體說明市場現況。

(十七)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徐萬生理事

弘音 MDS655 及 MDS219+YS405 等 2 種機型之電腦伴唱機在市

場上之使用台數須向生產該等伴唱機之瑞影公司詢問，至於 ACMA 表示金嗓伴唱機在市場上有一萬台，其依據為何？如為金嗓公司提供之數據，是否單純指營業用伴唱機之台數，或是營業用伴唱機和家庭用伴唱機之總和？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及 MDS219+YS405 電腦伴唱機均僅供營業用且只租不賣，故在市場上流通之總台數可以用於計算其在伴唱市場上之市佔率，但金嗓伴唱機並非如此，金嗓公司的伴唱機並非全都用於營業場所。

(十八)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哲誠秘書長

本會會員主要均使用弘音公司之伴唱機，自然傾向認為弘音公司之伴唱機在市場上有較高之市佔率，且本會亦無法代表市場上全體利用人，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向 MUST 與 TMCA 要求提供資料，因為集管團體都會要求利用人於辦理授權時填寫使用之伴唱機型號，可以從集管團體提供之資料去推估各品牌電腦伴唱機之市佔率。本會認為利用人之責任是提供市場上多數品牌電腦伴唱機之歌單供審議參考，但利用人無法掌握市場上各品牌電腦伴唱機之總台數，只有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才知道其電腦伴唱機流通之數量，且各廠商之間也不會知道其他廠牌電腦伴唱機流通之數量，請集管團體提供資料較有可能得到公正之市佔率數據。

(十九) 主席

- 1、 本局於 109 年審議 TMCA 之電腦伴唱機費率時，係參考公平會 106 年對弘音伴唱機市佔率之調查結果，認定弘音伴唱機在伴唱市場上之市佔率至少 8 成，目前伴唱機市場現況是否與 106 年時相同？還要再進一步瞭解。
- 2、 請 ACMA 就李委員詢問貴會現主張以點播率進行審議，與貴會以歌曲重製數量增加作為調整費率之主要理由間互相矛盾？貴會如何區分電腦伴唱機利用人與 KTV 業者？如貴會無法提出點播資料，對於主管機關應如何調查點播率是否有建議？

等 3 項問題說明意見。

- 3、 另就金委員建議宜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費率一事，亦請 ACMA 表示意見。

(二十)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 1、 建議主管機關可行文各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協助提供點播資料。
- 2、 本會係依照主管機關前次審議本會本項費率時之認定方式區分 KTV 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KTV 業者專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後者仍屬電腦伴唱機利用人。
- 3、 本會不確定金委員所稱集管團體費率總和應是固定數額一事是否合理，但本會認為申請人統計本會歌曲重製率為 9.1%並不正確，以此一數據為基礎去推算費率並不合理。至於金委員建議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費率之意見本會亦認同，但本會調整費率最主要理由仍係管理歌曲數增加、電腦伴唱機重製本會管理歌曲數增加，利用人使用本會管理歌曲之比率上升。

(二十一) ACMA 賴文眷董事長

- 1、 本會並不否認弘音伴唱機是市佔率最高之電腦伴唱機，惟目前布丁王國、嘉揚、金元寶等工作室之歌曲都須灌錄至金嗓伴唱機中才能點唱，故金嗓伴唱機在市場上亦有一定市佔率，本會陳報之金嗓伴唱機台數係金嗓伴唱機經銷商提供之數據，此外音圓伴唱機在市場上也有一定數量。
- 2、 以目前科技水準而言電腦伴唱機製造商紀錄點播情形並不困難。本會過去也曾向弘音公司要求提供點播次數資料但被拒絕，故本會只能參考重製率作為調整費率之依據。

(二十二) 賴文智委員

ACMA 是否有將最新之管理歌曲清單提供予智慧局轉置至「音

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如有，提供之資料是否包含作詞作曲者，抑或僅有歌名或演唱者？

(二十三) 著作權組集管科

本局「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每年均會轉置各集管團體前一年度之管理著作資料，ACMA 係提供管理歌曲之 excel 電子檔供本局轉置資料，提供的資料內容包括歌曲名稱、演唱人、作詞作曲人、權利管理比例等。

(二十四) 賴文智委員

ACMA 所稱同一首歌因演唱人不同導致比對結果認定不屬於 ACMA 管理歌曲之情形，如果以智慧局之系統進行比對，是否仍會有此一問題？

(二十五) 著作權組集管科

同一首歌因演唱人不同導致比對結果不同主要係受限於歌曲清單之記載方式，歌本通常只會記載歌曲名稱及演唱人，不會記載作詞作曲人，故本局系統在比對歌本之歌曲清單時，會以 ISRC 之資料輔助比對，以「好好愛我」為例，系統比對時會尋找相同歌名、相同演唱人之歌曲在 ISRC 資料中登錄之作詞作曲人資料，以提高比對之準確度。

(二十六) 李瑞斌委員

ISRC 是登錄錄音錄影資料之系統，似乎與比對音樂著作無關。

(二十七) 著作權組集管科

ISRC 雖係登錄錄音錄影資料之系統，但多數業者登錄錄音錄影資料時仍會填報作詞作曲人等相關資料，本局系統即是擷取該等資料輔助比對。

(二十八) 賴文智委員

- 1、建議雙方可以先協商，就欲比對之電腦伴唱機廠牌及歌單內容達成共識，於達成共識後除由 ACMA 自行比對外，並同步以智慧局資訊系統進行比對，由於 ACMA 自行比對結果與智

慧局資訊系統比對結果一定會有差異，只採其中一方之比對結果會有爭議，故兩種比對方式應同步進行，後續再就雙方比對結果之差異曲目逐一討論確定是否屬 ACMA 管理曲目，待得到正確之比對結果後再討論要以重製率或點播率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市佔率怎麼認定等事宜。

- 2、 希望 ACMA 可以提出本項費率歷年執行之概況，例如每年收取之使用報酬總額及各年度增減情形，作為審議參考因素之一。
- 3、 質疑申請人之代表性並無意義，事實上不可能要求所有利用人均加入利用人團體，且實務上常有小型利用人透過伴唱機租賃業者辦理授權事宜，不宜直接認定租賃業者之意見不具代表性。本案既已進入費率審議程序，個人希望能實質解決費率爭議。
- 4、 金委員對於各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總和之意見是強調：從利用人觀點而言，不論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數量如何增加，利用人一年能利用之歌曲量一定有上限，故對利用人來說應支付之使用報酬也應有上限限制，而非新設立集管團體、集管團體歌曲數量增加就可以無限制往上調升費率，導致利用人應支付之使用報酬持續疊加。金委員提出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費率之參考，用意是提供集管團體調整費率之合理依據，因為單純以管理歌曲數增加作為調整費率理由並不合理，其他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也會持續增加，有可能其他集管團體管理歌曲被重製之數量反而更多，導致 ACMA 管理歌曲被利用的機率實際上呈現下降趨勢。
- 5、 另提醒 ACMA，前次審議費率時著審會已考量貴會成長之空間而適度調整費率，可以思考現行費率是否確實反映貴會管理曲目被利用情形。

(二十九) 陳依玫委員

個人也鼓勵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先進行協商，另外現在科技進

步速度很快，希望雙方還是可以嘗試以點播率計費。又依著作權法之定義，實際從事公開演出之行為人為利用伴唱機演唱之消費者，惟實務上集管團體不可能逐一向個別消費者收費，故由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店家負擔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較為合理，ACMA 主張申請人不是實際利用人，會使授權實務難以執行。

(三十) 主席

請申請人就委員提問是否可與 ACMA 協商確認欲比對之電腦伴唱機廠牌、歌曲使用清單內容達成共識，並提供予 ACMA 或本局比對一事表示意見。

(三十一)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哲誠秘書長

依會前雙方書面交換意見，雙方間認知有差異之歌曲僅八百餘首，本會建議可以擇日邀請雙方在主管機關見證下操作弘音 MDS655 電腦伴唱機，逐一點播確認是否有重製該等歌曲，即可解決雙方認知上之差異。如果 ACMA 認為本會提供之電腦伴唱機有增刪歌曲之可能，亦可以擇日前往 ACMA 選定之營業場所實際點播。

(三十二) 主席

請 ACMA 對於委員提問內容及是否能於會後與申請人協商欲比對之電腦伴唱機廠牌及歌曲使用清單內容一事表示意見。

(三十三)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本會同意與申請人協商欲比對之電腦伴唱機廠牌及歌曲使用清單內容。有關本會質疑申請人代表性一事，本會認為申請人既為利用人團體，除了代表利用人審議費率外也應督促利用人依法支付使用報酬，而不是審議費率時主張其可以代表利用人，當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洽談辦理授權時卻又毫無作為。

(三十四) 吳國禎委員

如個別利用人拒絕支付使用報酬，集管團體可以依法針對未

獲授權之利用行為提起刑事告訴，不宜以個案情形評論全體利用人或否定利用人團體之功能。

(三十五)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有關賴委員詢問本會實際授權概況，因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數為獨立之個體戶，如申請人不願協助向其會員宣導，很難逐一要求利用人取得授權。另本會對金委員主張使用報酬應有總額限制並無意見，本會要強調者係不應以錯誤的重製率數據推算使用報酬總額；至於公開演出之行為人應如何定義，以主管機關之意見為主。

(三十六) 主席

本局先前函釋認為店家利用電腦伴唱機提供消費者點歌之服務亦屬公開演出之行為人。

(三十七) 金世朋委員

本人意見是強調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應有合理的邏輯，如果 ACMA 認為會議資料有誤，應自行舉證更正錯誤，而非質疑委員之發言內容。

(三十八) 章忠信委員

- 1、 主管機關或許可思考：使用一台電腦伴唱機一年應支付予全體權利人之使用報酬數額為多少方為合理？各集管團體再去計算各自應分得之使用報酬，否則在多元集管制度下，每間集管團體都會想收取更多的使用報酬，對利用人並不公平。
- 2、 利用人有義務提出利用情形之資料讓集管團體查核是否屬實。如要抽核利用情形，檢視先前之利用情形紀錄較為可行，因為已發生之事實較難再變造。
- 3、 個人認為採用點播率計算費率在技術上可行，惟如雙方同意以重製率計算費率亦無不可。申請人如自認可以代表實際利用人，應說服實際利用人提出真實的公開演出數據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只有利用人才知悉，集管團體無從獲得

該等資訊，只能抽核資料是否正確，由利用人負責提出資料較為公平。

(三十九) 蔡仁惠委員

隨科技進步及國內勞動環境變化，國人從事娛樂消費之時間增加，對音樂利用之質與量逐年上升。因本項費率係以固定數額而非比率制計算，個人建議在調整數額時亦應考量國內娛樂消費環境之變化。

(四十) 主席

申請人對三位委員之意見是否有補充說明？

(四十一)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徐萬生理事

伴唱機利用人無能力提供點播次數紀錄，只有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才有能力於電腦伴唱機內設計程式紀錄點播情形。

(四十二) 盧文祥委員

利用人可以嘗試向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要求設計程式紀錄點播情形，如果電腦伴唱機製造商無能力或無意願再另外討論如何審議費率。

(四十三)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徐萬生理事

108 年審議本項費率時本會已向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請求提供點播紀錄，智慧局也有行文各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提供，但都未能獲得可參考之點播紀錄，故本會才主張以重製率計算費率較公平。

(四十四) 盧文祥委員

前次審議本項費率至今已過六年，建議利用人可以再重新向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詢問是否可提供點播紀錄，或許已有廠商可以提供點播次數清單。

(四十五) ACMA 賴文眷董事長

如本會提出弘音公司以外之他廠牌電腦伴唱機之點播次數清單，申請人是否同意採納？據本會所知，包括弘音伴唱機在內之許多電腦伴唱機都已有紀錄點播次數之功能，能否取得

點播紀錄端視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是否願意提供。

(四十六) 著作權組集管科

本局 108 年函詢各電腦伴唱機製造商之結果，僅有弘音公司表示可以提供點播次數清單，其餘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均表示其伴唱機無紀錄點播次數之功能。如本次函詢電腦伴唱機製造商之結果仍與前次相同，雙方可能須進一步討論是否可僅採用弘音伴唱機之點播次數清單審議費率。

(四十七) 主席

如果 ACMA 不同意申請人計算之重製率，請於會後補充資料供本局參考。另請 ACMA 針對討論議題四：申請人主張應將 3 家集管團體之重製率變化納入考量一事，表達貴會意見。

(四十八)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本會認為仍應先釐清欲比對之電腦伴唱機廠牌及歌單內容才能決定後續如何繼續審議費率。

(四十九) 主席

希望雙方會後能自主進行協商，至少就欲比對之電腦伴唱機廠牌及歌單內容達成共識，確定比對資料後再由 ACMA 與本局分別進行比對，再將兩組比對結果提請著審會討論。

(五十) 盧文祥委員

再次強調前次審議至今已經過六年，當下技術發展已與當時大不相同，建議主管機關應再發函各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詢問是否可提供點播次數清單，利用人也應盡力請求電腦伴唱機廠商協助提供點播次數清單，以利審議程序進行。

(五十一) 吳國禎委員

如果六年前弘音公司就能提供點播次數清單，考量弘音伴唱機之市佔率至少有八成，如弘音公司願意提供點播次數清單，即已具備審議所須之基礎資料，後續只須討論剩餘二成之電腦伴唱機使用情形應如何計算即可。

(五十二) 主席

謝謝各位委員之意見，本案後續將再嘗試是否可取得雙方均可接受之利用情形資料。若委員沒有其他要提問，申請人與集管團體也沒有補充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